

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汇丰汽车”、“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

本阶段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姜秀华、朱欣灵、张黎丽和周也淳,其中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参与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汇丰汽车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汇丰汽车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四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五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第六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第七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第八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第九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天健会计师、锦天城律师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内部访谈、重点问题讨论、发送最新政策法规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汇丰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公司逐步掌握上市的法定条件、审核理念、审核流程等相关知识，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行的意识；

2 进一步深入核查公司内控措施执行到位情况，协助汇丰汽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梳理和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体系，强化关键人员核心责任，调整人员结构，建立内控制度优化的长效机制；

3、协助并督促汇丰汽车实现独立运营，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辅导人员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未来规划，推进募投项目的设计与备案等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积极配合财通证券对汇丰汽车的上市辅导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业务运营等材料，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提出改进意见，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锦天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内部访谈、重点问题讨论、发送最新政策法规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及最新政策有了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并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不断完善汇丰汽车的治理结

构及制度体系，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关于募投项目的登记备案，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文件等资料并及时履行募投项目的报批、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目前已完成部分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程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因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宜尚未明确，公司尚余一个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未完成，辅导小组将积极协助辅导对象准备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督促辅导对象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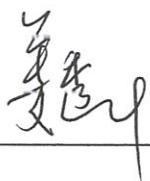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姜秀华、朱欣灵、张黎丽和周也淳，其中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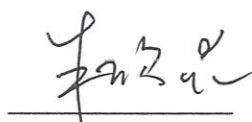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继续排查公司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管理等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等方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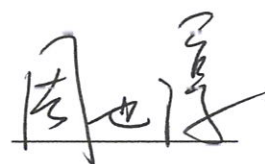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姜秀华



朱欣灵



周也淳



张黎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1日